

证券代码：836674

证券简称：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

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有权机构进行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披露：

- (一) 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披露：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五条 除依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等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需要公开披露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规定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程序如下：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

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